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5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翠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